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壹零參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榮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前毛重0.445、驗前淨重0.120公克、驗後淨重0.103公克）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2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63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（毒偵卷第65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

01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
02 燬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
03 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林晏臣